####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18844号**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XCXHZ-2022-2016（CG）

采购单位：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2909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_Toc2958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_Toc11253)

[投标须知前附表 17](#_Toc31114)

[一、总 则 19](#_Toc15635)

[二、招标文件 22](#_Toc76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2](#_Toc13122)

[三、开标 28](#_Toc25665)

[四、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28](#_Toc21440)

[五、评标 29](#_Toc14776)

[六、定标 30](#_Toc30369)

[七、合同授予 31](#_Toc896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_Toc2767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_Toc1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29872)

[第七章 自评表 68](#_Toc2262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18844号**）批准，现就**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XCXHZ-2022-2016（CG）**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人民币）** | **备注** |
| 1 | 特种设备扫码应用 | 项 | 1 | 605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 **注** | **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 |

1. **投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至本项目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或分包。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发售时间：**2022年 8 月 26 日**

（潜在投标人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投标人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会员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login）通过“项目采购”模块中“项目文件获取” 进行获取招标文件。

3.未注册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E6%9F%A5%E7%9C%8B%E5%85%AC%E5%91%8A%E4%B8%8B)查[看公告下](http://zfcg.czt.zj.gov.cn/)%E6%9F%A5%E7%9C%8B%E5%85%AC%E5%91%8A%E4%B8%8B)附件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公告附件下载。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 9 月 16 日 14:00前**。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投标人应于2022年 9 月 16 日 14:00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2.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邮寄时，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拒绝到付。**（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赵湾仁皇佳苑103-2），联系人：小张，联系电话：13905723261，电子邮箱：[867464832@qq.com](mailto:huayaohz@163.com)。投标人应于 2022年 9 月 15 日 17:00 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电子邮箱（报名时预留邮箱）确认，该回执单仅作为投标人邮寄的包裹送达时间的依据），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2.2.2若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再由投标人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www.linksgood.com/client/topic/show/llianClient3）， 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96521623206），投标人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但也允许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七、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时间：2022年 9 月 16 日 14:00**

**九、开标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号楼，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投标人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投标人，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投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9.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9.2“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十二、告知事项：**

1、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实行邮寄投标文件模式，投标人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响应文件，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延长，给投标人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做好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投标人；采购组织机构接收响应文件至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全过程应接受监控；采购单位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的同时，采购组织机构积极创造条件让投标人远程参与监督；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2、现场防疫方案：**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采购人会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近14天内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 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需现场签署防疫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3、参加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APP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投标人若为省外的，投标人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的同时，须在支付宝 APP 在线申请入浙通行申报。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开评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5、所有进入开评标现场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6、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51725**元，由中标单位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培豪 联系电话：13905723261

地址：湖州市赵湾仁皇佳苑103-2号

2、采购单位：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杜炳旭 联系电话：18257223778

地址：青铜路218号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50086

地址：龙王山路518号

4、质疑函接收人：赵女士 传真：0572-2051833

5、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资金：**605万元

**三、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重大决策部署为指导，深刻理解把握数字化改革的内涵，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穿到市场监管各领域方面的改革中，从整体上推动市场监管领域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根本上实现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整体智治、高效协同。为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努力成为展现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要窗口”，基于特种设备在线平台的总体框架、业务逻辑、多跨协同、数据共享等数字化改革基本理念，以浙政钉和浙里办为两大用户端，拓展掌上办事、掌上管理、掌上作业、掌上办公和掌上监管等应用，率先湖州特种设备扫码应用应用场景。

**2.总体目标**

以数字化改革为总体思路，通过浙里办和浙政钉两应用端，基于特种设备在线一门户，将特种设备掌上服务和掌上监管作为多环节贯通、多部门联动、多场景协同的全周期“一件事”来攻坚，聚焦“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难、办事流程分散、风险防控难度大”等痛点、堵点，以“依法、集成、多跨、开放、闭环”为五大监管理念，梳理“码”上制造、“码”上办事、“码”上管理、“码”上检验(检测）、“码”上作业、“码”上监察、“码”上共治、“码”上救援八大方面核心业务需求，以湖州为特种设备在线扫码应用主要试点，开创特种设备“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掌上监管”的生命全周期集成改革新局面。

具体内容为：一是购置电梯物联智慧监测装置（基础版）900台；二是应用软件开发，包括“码”上制造、“码”上办事、“码”上检验、“码”上管理、“码”上作业、“码”上监管、“码”上共管、“码”上救援八大内容；三是特种设备数字驾驶舱建设。

**3.需求分析**

**3.1 业务部门需求**

一是满足监察对于“提升安全治理水平”的需求。根据省、市级特种设备统一数据标准规范，推进全省设备、单位、人员全覆盖，为全省监察人员在行使安全监管和执法督办提供了准确、实时、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同时，推进省、市、区县、站（所）全覆盖，构建了纵向一体化管理体系，明确各层级职责分工，分配不同管理权限，实现所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从线上、线下向掌上监管的转变。其次，推进责任落实掌上全覆盖。构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实时推送给企业、严重事故隐患通报乡镇（街道）和行业部门的横向信息互通制，通过数字化平台实现全链条协同，全面落实基层政府监管责任、行业主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二是满足监察对于“动态管控安全风险”的需求。根据现有全省特种设备综合管理库的设备、单位、人员、检验等信息，对特种设备进行赋码，通过扫码，根据不同角色可查看设备的相关数据，了解该设备的相关风险或隐患，检验情况等，查询设备的安全知识，做到动态管控。

三是满足监察对于“安全监管全过程掌上应用”的需求。协同行政执法平台和有关部门，基于浙江省特种设备在线，实现日常安全监管、属地或主管部门安全监察、隐患闭环管控、应急救援处置等全过程一站式管理。

**3.2 管理人员需求**

对于安全监管部门管理层人员来说，建设特种设备在线扫码应用模块是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转型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新模式，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的重要选择。基于浙政钉移动办公和移动管理是近年来数字化政府转型的一项重要内容。尤其针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需要移动端应用功能支持相关数据统计、安全隐患查询和处置、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功能。

**3.3 公众需求**

一是满足特种设备企业单位对于“服务事项全过程掌上办理”的需求。全面梳理特种设备企业服务掌上管理事项，搭建企业管理基于“浙里办”的服务平台，基于浙江特种设备在线打通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等各个环节，实现掌上制造赋码、施工告知、申报检验、使用登记、分类评价、隐患自查、事故报送等全过程一站式办理。

二是落实企业责任主体，推进扫码作业，扫码维保。推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全省电梯扫码维保，全面实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基于浙里办进行分类评价制度和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日志制、严重事故隐患报告制和安全责任事故举一反三制等安全防范制度，提升使用单位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改能力。

三是推进公众查询反馈等机制实现码上共管。主要服务于公众，即平常会接触到特种设备社会群体，如电梯乘坐人员等。以达到“群防群治”和“社会效益”的社会共治为具体需求和目标，为公众提供“扫码查询”“扫码反馈”和“扫码安全知识学习”。

**4.建设内容**

**4.1 八个“码”上应用系统**

**4.1.1 码上制造**

为制造单位建设“码上制造”，主要提供制造设备数据入库、销售流向管理、制造设备数据查询等功能。

**4.1.1.1 制造赋码**

主要是针对浙江特种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应用功能，对浙产设备数据进行批量录入，通过制造数据标准信息，校验制造数据完整性和正确性，并入设备制造库，同时制造单位可以一键赋码。设备码将应用于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

**4.1.1.2 入浙赋码**

主要是针对非浙江生产的特种设备，基于使用登记办理环节，将设备信息记录，并赋予入浙特种设备二维码。

**4.1.1.3 扫码管理设备**

通过浙里办扫码功能，扫描制造单位下的特种设备码，对本单位制造的特种设备信息进行修改和管理。

**4.1.1.4 扫码销售登记**

通过浙里办扫码功能，扫描制造单位下的特种设备码，对本单位制造的设备进行销售去向登记，对其进行销售管理。

**4.1.1.5 扫码产品追溯**

对已销售或正在使用的设备，扫描制造单位下的特种设备码，可以查询其设备当前信息，包括追溯产品制造日期、制造单位等信息，进行追溯管理。

**4.1.2 码上办事**

为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建设“码上办事”，主要提供施工单位进行安装告知、改造告知、维修告知、移装告知等功能；提供使用单位基于浙里办进行使用登记、变更登记、状态变更等业务办理功能。

**4.1.2.1 安装告知**

主要是基于特种设备在线平台的业务流程和逻辑，通过特种设备码应用完善其服务方式，简化施工单位的告知办理流程，其核心开发理念是通过扫设备码获取设备基本信息，分为入浙设备安装告知和浙产设备安装告知，其中浙产设备安装时无需重复录入数据，入浙设备需要先输入基本施工信息。

**4.1.2.2 改造告知**

主要是基于特种设备在线平台的业务流程和逻辑，通过特种设备码应用完善其服务方式，简化施工单位的改造告知办理流程，其核心开发理念是通过扫设备码获取设备基本信息，扫码获取设备的基本信息，无需重复录入或手动查询设备信息，快速发起设备改造备案流程。

**4.1.2.3 维修告知**

主要是基于特种设备在线平台的业务流程和逻辑，通过特种设备码应用完善其服务方式，简化施工单位的维修告知办理流程，其核心开发理念是通过扫设备码获取设备基本信息，扫码获取设备的基本信息，无需重复录入或手动查询设备信息，快速发起设备维修备案流程。

**4.1.2.4 移装告知**

主要是基于特种设备在线平台的业务流程和逻辑，通过特种设备码应用完善其服务方式，简化施工单位的移装告知业务流程。主要分为区域内移装和跨区域移装，通过扫原有特种设备码后获取设备信息，并填写移装后的地市、区县等信息，快速发起设备移装备案流程。

**4.1.2.5 使用登记（按台套）**

主要是对按台套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进行线上申请，包括锅炉、压力容器、电梯、场内机动车辆、起重机械、游乐设施、客运索道七大类设备。使用单位通过浙里办可扫码、查询等方式获取设备基本信息、检验信息等，发起使用登记办理申请，同时提供查看、编辑、提交、作废等应用操作。

**4.1.2.7 变更登记**

主要是针对特种设备的设备改造、设备过户、超使用年限、设备移装、单位更名进行变更登记申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通过浙里办扫码、查询等方式获取特设备基本信息、检验信息等，按照特种设备在线平台原有业务逻辑和流程，补充少部分信息后，即可进行变更登记办理申请，提供查看、编辑、提交和作废操作。

**4.1.2.8 状态变更**

主要是针对特种设备的设备停用、设备注销、设备报废、设备重新启用状态进行申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通过浙里办应用模块，通过扫设备码、搜索查询方式获取特种设备基本信息、参数信息、检验信息等，基于特种设备在线平台业务逻辑和流程，补充少部分信息后，即可进行状态变更办理申请，提供历史数据查询、编辑、提交和作废操作。

**4.1.3 码上管理**

为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提供“码上管理”相关功能，包括单位信息管理、日志排查、隐患整改、分类评价、重大隐患报告查看等功能。

**4.1.3.1 单位基本信息维护**

主要是为特种设备企业主体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维护功能，通过浙里办应用登录企业账号，可以修改、完善、管理企业信息。

**4.1.3.2 使用单位日志排查管理**

基于省局三项制度和分类评价系统进行移动端应用迭代和优化，重构设备的排查风险项，建设合理有效的日志排查管理功能，包括通过日历查询和扫码查询两种方式来进行日志排查和上报操作，方便企业日常对设备安全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排查。

**4.1.3.3 重大隐患报告管理**

主要实现企业按照隐患排查制度或本单位排查事故隐患结果，基于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模型，实现隐患自查、隐患整改和接收监督指导的工作，内部日志排查隐患闭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4.1.3.4 浙里办移动端**

主要实现使用单位通过浙里办应用模块直接关联和管理本单位下的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通过扫设备码后关联查询人员与单位关联、人员与设备关联、人员资质信息等，快速发起关联绑定审核，单位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日志排查、上岗作业等应用操作。

**4.1.3.5 模板管理**

日志排查模板主要是针对特种设备八大类型分门别类进行模板管理，细分至特种设备品种级别。系统提供针对不同设备品种的排查模板中的风险项进行分类管理，同时排查项需要关联排查设备的风险等级。

**4.1.4 码上检验**

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码上检验（检测）”，主要提供扫码检验，规范检验人员检验流程。系统提供检测机构可通过浙里办进行扫码检测，在检测过程中上传关键节点凭证，并可在应用端查看扫码日志和存档留痕。功能需要包括扫码检测、上传凭证和扫码管理。

**4.1.5 码上作业**

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建设“码上作业”模块，规范特种设备日常作业流程，主要提供维保人员进行无纸化电梯维保单录入，提供操作人员进行扫码上岗功能。

**4.1.5.1 作业人员管理**

基于特种设备在线和浙里办应用，提供多种渠道进行人员管理，可以通过批量录入、扫码关联等方式进行人员信息管理，提供数据导入、设备类型关联等功能，同时提供修改、解绑、删除等管理操作。

**4.1.5.2 作业人员资质验证管理**

主要是针对使用单位作业人员的资质信息进行校验和管理，通过查询全国作业人员考试平台数据，系统提供包括新增资质、修改资质、资质到期提醒等应用功能，辅助特种设备规范作业。

**4.1.5.3 扫码作业**

为持证的作业人员提供扫码作业功能，通过浙里办扫码作业模块，通过身份证号或手机号关联人员与设备，扫设备码后进行作业签到。系统提供作业设备类型配置、作业清单查询、作业异常告警等相关功能。

**4.1.5.4 扫码维保**

基于湖州智慧电梯基础，通过与湖州特种设备仓进行实时交互，获取湖州电梯最新基本信息，提供电梯透明维保服务，与浙里办扫码应用进行有机融合。

**4.1.6 码上监管**

六是为安全监管部门提供四大监管功能模块，包括信息查询（设备、单位、人员档案、扫码快查）、统计分析、安全检查、安全隐患处置等。

**4.1.6.1 档案查询**

通过浙政钉档案查询模块，为湖州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人员提供特种设备单位、设备、人员信息查询，通过湖州特种设备数据仓归集信息和省特种设备数据实时交互，提供扫码快查、检索查询、一键查询等功能。

**4.1.6.2 风险隐患管理**

通过浙政钉风险隐患管理模块，为湖州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人员提供特种设备隐患查询和处置等管理。基于特种设备在线平台风险研判模型和隐患分析引擎，在浙政钉自动预警特种设备风险隐患，可查询信息，支持安全监管人员对其进行管理。

**4.1.6.3 现场安全检查**

通过浙政钉现场安全检查模块，为湖州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人员和属地监管部门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现场检查记录功能，包括新增、修改、提交、签字等功能。形成完整的电子记录表单后，数据同步至省特种设备在线平台。

**4.1.6.4 统计分析**

通过浙政钉统计分析模块，为湖州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人员提供统计分析功能，基于湖州特种设备数据仓归集数据和省特种设备数据仓数据交换，基于移动端可视化图表呈现特种设备相关统计分析，包括基本信息、业务数据、风险隐患、规范作业等，辅助安全监管人员决策分析。

**4.1.7 码上共治**

为社会公众和行业主管单位提供“码上共治”功能，包括公众扫码查询设备信息，扫码反馈问题，扫码获取特种设备相关的安全知识等。同时支持行业主管单位查询设备信息和现场检查等应用功能支撑。

**4.1.7.1 扫码反馈**

主要是为社会公众提供反馈特种设备相关问题的功能，如特种设备操作不规范、环境卫生等问题，反馈人可以通过扫特种设备码获取当前设备信息，并录入反馈内容，并提交至相关使用单位或维保单位。

**4.1.7.2 扫码查询**

主要是为社会公众提供特种设备相关信息查询功能，只要通过扫特种设备码即可获取当前设备的基本信息、参数信息、历史检验信息、维保信息等。

**4.1.8码上救援**

为社会公众提供提供“码上救援”功能，包括建设呼叫中心，电梯应急救援业务管理平台，升级五可电梯功能模块，为电梯应急事故响应和处置提供了技术支撑。

**4.1.8.1 96333呼叫中心**

主要是为湖州电梯应急救援调用呼叫中心坐席接口，可直接进行接警派、拨打电梯相关联系电话等。

**4.1.8.2 96333升级改造**

将96333平台与湖州智慧电梯平台合并，整合坐席呼叫系统，与智慧电梯困人告警功能结合，保留现96333的基本功能。

**4.1.8.3 业务管理**

1. **关人处置**

主要提供电梯关人应急事故的相关处置功能，包括智慧接警、扫码接警、电梯接警、下工单、通知使用单位、安抚接警人、通知救援单位、救援单位反馈和回访报警人等应用功能。

1. **未关人处置**

主要提供电梯未关人时，提供电梯故障工单的应用功能。

1. **电梯管理**

主要实现对全湖州市电梯信息、网格救援单位、接入智慧终端等信息进行管理和应用，包括电梯管理和数据获取两大功能。

1. **基础信息管理**

主要实现对维保单位、救援站、电梯厂商、电梯型号、维保人员的管理功能，同时管理电梯的智慧装置接警、扫码接警、电话接警、电话救援智慧、事故处置结束和撤销等应急救援信息。

**4.1.8.4 统计分析系统**

主要实现对电梯故障、电梯事故等信息分析，按照时间、类型、趋势、绩效等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和分析，为电梯应急处置部门和安全监管人员提供数据决策能力。

**4.1.8.5 管理维护系统**

主要实现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和管理维护体系，对访问系统和相关操作日志留痕，并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主要提供用户管理、授权管理、用户在线监控和日志管理应用功能。

**4.1.8.6 浙里办移动端**

主要实现基于浙里办移动应用，实现对湖州市电梯资料的维护、救援派单和系统提醒等功能。

**4.1.8.7 五可电梯迭代升级**

主要实现浙里办智慧电梯系统、上报数据至湖州大数据局、开发邮件认证服务、增加人机匹配验证功能、增加维保大内动态考核统计功能。

**4.1.8.8 物联网设备接入**

利用传感技术、视频分析技术以及音频远程传输等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将电梯接入互联网，实现电梯智能化的实时远程监控，预测预防电梯故障，依靠科技手段实现电梯巡检和诊断，减少事故发生率，增加电梯安全系数。本次项目需配套采购900台（套）电梯物联感知设备，并提供数据接入和运行服务，其中800台需要实现平台服务、状态监控、音频安抚、告警功能等，其余100台需在平台服务、状态监控、音频安抚、告警功能等基础上，增加AI智能识别，提供电动车识别和防遮挡报警功能。

**4.2 数据交换平台**

系统数据归集和交换涉及众多系统平台，包括特种设备数据交换、物联网数据、行政许可、证书执照、检验检测、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相关数据。核心数据对接包括：

**4.2.1特种设备扫码应用数据归集**

针对特种设备的监管主体、业务办理、扫码作业、制造信息、检验检测、监督检查等信息按照标准规范归集到特种设备数据仓。

**4.2.2特种设备法人数据归集**

通过与法人库数据接口对接，归集特种设备行业相关的法人信息，校验法人信息，保证特种设备数据仓相关企业主体的社会信用代码的唯一、准确、实时。

**4.2.3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数据归集**

通过与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对接，归集特种设备许可信息到湖州市特种设备数据仓，包括安改维许可信息、制造许可信息、充装许可信息等。

**4.2.4特种设备行人员证照数据归集**

通过与全国作业人员平台数据对接，归集人员证书信息至特种设备数据仓，基于作业人员唯一标识实现人员证照信息比对和校验，为作业人员扫码上岗和日志排查等规范作业提供数据应用支撑。

**4.2.5省特种设备仓数据交换**

主要是通过与省特种设备平台数据交换标准，将特种设备监管主体信息（包括设备、单位、人员）、检验检测信息、隐患和处置信息、使用信息、变更信息、报检信息等交换至省特种设备数据仓。

**4.2.6湖州特种设备数据中心交换**

通过特种设备数据交换标准规范归集特种设备存量数据包括特种设备基础信息、参数信息、使用单位、历史检验检测信息、使用情况、变更信息、透明维保、应急救援等数据，应用于特种设备码上应用系统后，将设备的变更信息、监督检查、增量数据等回流至湖州特种设备数据中心。

**4.2.7统一执法平台数据交换**

特种设备主体数据通过特种设备数据仓交换到统一执法平台，同时统一执法平台将监督主体的执法数据，包括双随机抽查、失信违法、立案查处等数据交换回特种设备数据仓。同时将高风险信息推送至统一执法平台。

**4.2.8市大数据局数据交换**

特种设备数据仓按照市大数据局数据归集标准规范实现与市大数据的交换，将数据推送至大数据局，实现与各部门和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交换。

**4.2.9全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平台数据交换**

主要是与国家移动式压力容器平台对接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出厂信息、安全附件、登记信息和检验记录，按照特种设备数据标准规范归集信息，并且实现与全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平台的数据共享和交换。

**4.3 扫码应用数字驾驶舱**

基于湖州市统一地理空间框架，通过地图钻取、算法统计、可视化图表，以时间、区域、趋势、设备类型等分析维度，将特种设备相关码上应用数据回流至湖州特种设备数据中心，展示在特种设备八个码上模块数字驾驶舱，按照时间周期、升降趋势、地域分布等进行统计分析。

**5.技术要求**

**5.1系统稳定性**

数据的定期安全备份，防止误操作，权限设置合理，网络、数据安全，有完善的灾难应急功能和恢复能力，系统应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各业务系统对用户的操作顺序、输入的数据进行正确性检查，并以显著方式提示错误信息。系统需有出错处理机制，当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错误时，系统将明确提示错误信息并指导用户按照系统错误处理手册进行处理。系统应提供运行监视和故障恢复机制，建立系统运行日志文件，能跟踪系统的所有操作。系统配备软件异常处理措施。

**5.2系统易用性**

系统用户界面友好，主页应满足个性化设置，功能模块可根据用户角色不同、用户的工作任务不同而实现自由定制。系统使用操作简便。操作人员对照使用说明书就可操作，或者略经培训就可方便操作；通过提供下拉菜单、弹出页面等多种展现方式，以及更多的快捷方式（快捷键、右键菜单等），减少用户机械操作。页面跳转过程中能够保存页面信息。提供完善的联机帮助，所有操作菜单和提示信息全部使用中文。对于常用不变的数据项、重复数据项、可枚举的数据项、自动产生的数据项，应设置为缺省值或自动提供，以减少用户录入。

**5.3系统可维护性**

易于管理，系统维护方便，能够方便快速的将数据转入系统，系统必须是构件化、面向对象的，可做到灵活扩展。提供服务器系统管理与维护、操作系统管理与维护、应用系统软件管理与维护、数据库管理与维护以及数据库备份、应用系统备份、灾难事件处理与解决实施方案等。

**5.4系统可扩展性**

系统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可扩充性，能根据技术发展和业务需求的增加不断升级扩展。系统充分考虑可能的扩展内容，为其提供接口。

**5.5系统网络安全**

本项目建设完成会部署在湖州市政务云上，利用云自身安全机制。系统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征求意见稿）》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等进行设计与开发。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等级保护测评二级要求开展评测工作。

**5.6数据安全备份**

在数据安全备份方面，系统除了支持通过Mysql数据库的复制技术实现实时的数据备份，还通过数据库工具实现数据库的增量和完整备份。

系统对Linux有较好的支持，对使用linux系统的用户，也可以采用Linux的lvm实现更加快速安全的备份。

同时系统支持用户自行购买其它第三方数据备份软硬件服务,无需特殊的调整。

**5.7软件交付合规性检测**

按照《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要求对价格平台进行用户文档集要求、功能性、易用性进行检测。

**6.实施要求**

**6.1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以各功能系统同步建设、按照系统优先顺序分期交付，整个系统上线为合同签订后的3个月，各功能模块交付时间以资信及商务要求表“交货时间及地点”为准。

**6.2 团队要求**

因本项目涉及特种设备专业领域的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故需要对系统建设团队做如下要求：

项目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参与过省级特种设备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工作。

中标人需保证20名以上技术开发人员进行开发，直至项目终验合格，质保期内需保证2名以上技术人员负责系统后期维护及新员工培训等工作。

**6.3 组织实施**

为了对项目实施能进行有效的管理，使项目参与各方能进行有效的沟通，必须对项目组织机构各方进行明确的职责划分。

项目组织机构中各小组的职责如下：

项目领导小组：由采购人分管领导组成，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的领导工作，承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审核批准职责，以及针对重大问题的协调和决策工作。

项目管理小组：由采购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中标单位项目经理组成，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工作。

项目顾问小组：由采购人邀请的专家或项目监理方组成，负责参与实施方案的评审、论证，向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小组提供参考意见，并参与项目验收评审。

项目用户：由采购人有关业务主管代表，负责提出具体需求，参与系统建设与运行，提出系统使用意见。

项目实施机构：由项目实施单位，联合系统软硬件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共同组成，由实施单位总负责项目实施，对项目质量的总控制，组织系统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运行维护机构和方式

**本项目后期的运行维护机构将包括以下机构的相关人员：**

1）项目承建方技术支持人员和原厂商技术人员；

2）采购方系统管理人员。

本项目的日常运行维护由我局系统管理人员负责完成；在遇到重大故障的情况下，由原厂商技术人员和项目承建方技术支持人员负责提供保修或现场维护服务，解决相关故障问题。

3）人员配置（相关处室）

**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结构包括以下四个小组：**

1）领导小组：

由采购方主管项目建设的领导组成，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的领导工作，承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审核批准职责，以及针对重大问题的协调和决策工作；

2）管理协调小组：

由采购方领导和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项目设计、开发、实施、维护过程中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工作；

3）业务操作小组：

由采购方参与业务系统建设和运行的工作人员等组成，负责提出本部门的业务需求，参与项目建设与运行；

4）技术支持小组：

由系统内中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行的工作人员及信息技术人员组成，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与信息技术相关的工作和业务，包括参与系统方案的制订、应用软件实施、系统培训、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

**6.4 验收要求**

验收时，投标人应向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项目成果。成果包含相关应用系统软件及源程序、数据库及库表结构文件、详细设计文件、测试报告、操作手册、安装手册及使用说明、项目总结报告等其他应该移交的设备、材料和文档。

**6.5 售后要求**

(1)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免费服务期内，中标人需保证2名以上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使用指导和售后服务工作；

(2)本项目的“系统功能需求”是采购人的一个初步需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进行进一步调研，根据具体需求深化分析，提供更佳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案。用户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维护期内，仍应免费按用户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用户的需求。

(3)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并保证在系统发生故障的30分钟内响应，根据实际情况需要，4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以内解决问题（节假日也不例外）。

**6.6 其他要求**

6.6.1 中标人必须确保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的数据、资料的安全，项目验收完成后，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有源代码。

6.6.2 中标人需要与湖州市市场监管局、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对涉及对接、整合的系统进行商务沟通和技术协调，并进行充分分析与深入了解，在投标文件中需要体现“特种设备在线平台”及“特种设备扫码应用”的数据库结构和数据及业务关联，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数据标准规范、平台与检验检测数据交换标准、平台与国家移动式压力容器平台、物联感知接入规范等进行详细描述、并提出详细的方案。

6.6.3 **本项目与浙江省特种设备在线的功能与数据结构需要完全融合，数据实时交换。中标后，系统涉及的包括与省特种设备在线平台数据交换和维护、与30余家检验检测机构数据交换和维护、与国家移动式压力容器数据交换和维护、与省行政许可审批系统数据交换和维护、与国家作业人员考试平台数据交换和维护等内容，一切产生的维护成本和对接工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6.4 投标人需要提供系统演示，需自行准备演示所需要的网络设备和硬件设备。演示时间：15分钟（不含专家提问），演示要点：

1.根据招标要求演示扫码应用系统码上制造，主要演示制造赋码和销售登记功能，包括录入设备制造信息，生成浙产设备码，可修改和管理设备销售情况。

2.根据招标要求演示码上检验（检测），主要演示用户通过扫特种设备码后进行检验（检测）打卡,系统获取到打卡时间、打卡人和打开地点等信息，同时，在操作过程中对相关检验（检测）环节上传照片图片等凭证。

3.根据招标要求演示扫码应用系统码上管理，主要演示日志排查和隐患整改功能，通过移动端可进行特种设备按日、月、年等周期进行巡检排查，通过扫码或排查日历进行信息录入，同时可查看隐患信息，对隐患进行整改，查询日志排查的记录。

4.根据招标要求演示扫码应用系统码上作业，主要演示用户可通过移动端扫设备码进行人员与设备绑定及作业上岗功能，可通过身份证号获取人员的持证信息，并与设备信息进行关联，同时对扫码设备进行打卡，可查询打开日志。

6.根据招标要求演示扫码应用系统码上监管，主要演示以下四块内容：

1）通过移动端查询设备信息，提供扫码查询、关键词搜索、查询条件等方式定位设备信息，并查看设备基本信息、参数信息、检验信息、使用情况等。

2）通过移动端隐患处置管理，基于隐患分析引擎，在移动端自动预警特种设备隐患问题，可查询具体风险隐患信息，并对隐患进行处置闭环。

3）通过移动端现场安全检查，包括新增、修改、提交安全现场记录功能，通过移动设备进行签字，形成电子检查记录单。

4）通过移动端查询统计分析，主要演示特种设备基础信息统计、业务办理统计、隐患处置统计内容。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1、本地有分支机构（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常驻维护人员。如无，须承诺中标后设置。  2、免费服务期内，投标人需保证2名以上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使用指导和售后服务工作； |
| **培训方案** | 提供全面有效的培训，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员及使用人员等，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工作办公场所，培日期由采购人确定，时间以学会为标准。培训费不含住宿，按财政相关规定列报。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项目交付时间及要求进行交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求其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项目交付时间及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交付时间** | **交付要求** | | 特种设备安全综合管理系统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 部署至采购人云服务正式上线运行，并完成培训等工作。 | |
| **付款条件**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款55%，免费维护满一年支付总合同款5%。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全部作出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部分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51725元由中标单位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代理费交纳方式：可以是汇款或转账形式；  收款人名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银行账号：800028090000155 |
| 4 | 答疑与澄清：供货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4、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  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投标投标人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再由投标人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赵湾仁皇佳苑103-2），邮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单采用图片形式发送给投标人确认，该回执单仅作为投标人邮寄的包裹送达时间的依据），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2）若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  供处理。 |
| 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递交：**  1.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授权代表身份证；  4.授权代表社保缴费凭证或花名册；  **备注:**  **1、投标人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时可不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届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现场核对。**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2年 9 月 16 日 14:00**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2楼）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 9 月 16 日 14:00**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2楼），**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huzhou.gov.cn） |
| 13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已落实 |
| 15 | 履约保证金：无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设定预算价，预算价由采购人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评标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867464832@qq.com](mailto: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30987599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与份数**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的形式：

（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2.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投标投标人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再由投标人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为：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赵湾仁皇佳苑103-2），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2年 9 月 15 日 下午17:00 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单采用图片形式发送给投标人确认，该回执单仅作为投标人邮寄的包裹送达时间的依据），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2）若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4.“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资格证明文件**》**装订成一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授权代表社保缴费凭证或花名册复印件；

5）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6）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附件）；

8）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注：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

①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②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商务文件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人员配置（格式见附件）；

5）企业业绩（格式见附件）；

6）企业认证；

7）企业资信；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技术文件包括：**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项目方案；

3）投标人情况（格式见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5）培训、测试、试运行情况；

6）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

7）实施方案；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4、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招标代理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投标报价包括软硬件产品购置、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4、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授权代理人未经有效授权的；

（2）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内容，或者虚假投标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指标、主要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投标项目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项目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具有操作性的。

4、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自主创新产品除外)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7、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8、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无效。**

**（十）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 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 性的，重新采购。

**三、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四、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一）审查人员**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二）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三）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应原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核实信息真实性。

3、出具资格审查表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对投标人资格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全权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由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第三款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3、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5、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精神**，**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投标人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8、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51725元，由中标单位支付。由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评标。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商务及资信分90分等三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保留小数 2 位：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注：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评标价格20%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扣除后的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2）技术分、商务分及其他分 90 分**

技术分、商务分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技术、商务及其他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项目方案 | 投标人方案中对关键技术的分析和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特别是对“特种设备在线平台”及“特种设备扫码应用”数据及业务关联、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数据结构、检验检测数据交换标准、国家移动式压力容器平台数据接口、省行政许可审批系统数据接口等进行详细描述等具有先进性、科学性、扩展性和安全性，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8分；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2分，扣完为止。  **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8 |
| 2 | 实施方案 | 1.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中的需求分析、建设内容、技术要求等方面与采购需求的吻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分析项目难点，对可能的情况有预设方案的得6分；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2分，扣完为止。  **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2.整体方案及架构的整体性和先进性，技术方案能否实现用户采购的预期目标，对项目功能实现方面的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技术水平，以及整体功能的完整性情况，是否基于特种设备在线总体框架和底层逻辑上进行总体设计：  1）投标人对系统功能提供详细设计和方案，最高得4分。  2）投标人对系统的系统架构作出详细描述，最高得4分。 | 14 |
| 3 | 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 | 1. 投标人的项目方案包括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应用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的，得3分；方案、措施存在不严密不合理的，每项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的，得3分；方案、措施存在不严密不合理的，每项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6 |
| 4 | 培训、测试、试运行情况 | 1.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行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的，得0-3分。  2.投标人提出的用户培训方案的培训内容、培训流程的可操作性情况等的，得0-3分。  **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6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1、评审小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4分）。售后方案全面周到，能针对采购人提供详细方案得2-4分；售后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未针对采购人进行阐述得0-1分。除采购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4分），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得4分；方案、措施存在不严密不合理的，每项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以上方案不提供的不得分。** | 8 |
| 6 | 人员配置 | 项目组人员情况（9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得4分，每缺少一个扣2分；  2.拟派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具有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或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证书（CISSP）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3.拟派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数据库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软件开发工程师中级以及以上，Oracle OCP认证工程师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3分。  **注：上述人员须均为在职员工，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最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9 |
| 7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1分。  **（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证明其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 1 |
| 8 | 系统演示 | 投标人应提供DEMO或真实系统演示。操作演示时长应控制在15分钟以内。通过PPT、视频、图片、WORD等方式演示或者无系统原型演示，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演示要求，不得分。  1.根据招标要求演示扫码应用系统码上制造，主要演示制造赋码和销售登记功能，包括录入设备制造信息，生成浙产设备码，可修改和管理设备销售情况。（0-4分）  2.根据招标要求演示扫码应用系统码上检验（检测），主要演示用户通过扫特种设备码后进行检验（检测）打卡,系统获取到打卡时间、打卡人和打开地点等信息，同时，在操作过程中对相关检验（检测）环节上传照片图片等凭证。（0-4分）  3.根据招标要求演示扫码应用系统码上管理，主要演示日志排查和隐患整改相关功能，通过移动端可进行特种设备按日、月、年等周期进行巡检排查，通过扫码或排查日历进行信息录入，同时可查看隐患信息，对隐患进行整改，查询日志排查的记录。（0-5分）  4.根据招标要求演示扫码应用系统码上作业，主要演示用户可通过移动端扫设备码进行人员与设备绑定及作业上岗功能，可通过身份证号获取人员的持证信息，并与设备信息进行关联，同时对扫码设备进行打卡，可查询打开日志。（0-5分）  5.根据招标要求演示扫码应用系统码上监管，主要演示以下四块内容：  1）通过移动端查询设备信息，提供扫码查询、关键词搜索、查询条件等方式定位设备信息，并查看设备基本信息、参数信息、检验信息、使用情况等。（0-3分）  2）通过移动端隐患处置管理，基于隐患分析引擎，在移动端自动预警特种设备隐患问题，可查询具体风险隐患信息，并对隐患进行处置闭环。（0-3分）  3）通过移动端现场安全检查，包括新增、修改、提交安全现场记录功能，通过移动设备进行签字，形成电子检查记录单。（0-3分）  4）通过移动端查询统计分析，主要演示特种设备基础信息统计、业务办理统计、隐患处置统计内容。（0-3分） | 30 |
| 9 | 企业认证 | 1.供应商通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供应商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供应商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 3 |
| 10 | 企业资信 | 1.供应商通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系统集成方向认证的得1分；  2.供应商通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开发方向认证的得1分；  3.供应商通过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的得1分；  4.供应商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价达到基本级及以上得1分；  5.供应商通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认证的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 5 |

**注：合同、验收材料、人员社保等原件（中文版）所有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无法提供原件的按不得分处理；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3、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4、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及各投标人完工时间、服务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提供服务的质量、付款方式、投标人综合实力、资信情况、承诺的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进行评审。

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名单。

**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的为候补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成交候选人资格按评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 八、资格审查

1、评标委员会将对所选择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资格或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进一步确认。

2、如果投标人被确定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签发成交通知书。在该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位成交候选人。

## 九、 成交通知、授予合同

1、经评标委员会审查，确定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中标候选人凭成交通知书在30天内签订合同，逾期取消成交资格。

3、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合同，按违约处理，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投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投标人”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XXXXXXXXXXXXXXX采购项目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在疫情期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确定：**

7.1一次性安排预算的采购项目

7.1.1付款方式一：

（1）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也即合同金额的 %（原则上不低于10%）；

（2）采购金额剩余款项于采购项目履行完毕并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

采购人应自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

7.1.2付款方式二：

（1）投标人确认，本合同预付款降低至合同金额的 %。

（由投标人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也即合同金额的 %。

（3）采购金额剩余款项于采购项目履行完毕并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或者也可约定分期付款）

采购人应自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

7.1.3付款方式三：

（1）投标人确认，不需支付预付款。

（由投标人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均可，根据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应自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

7.2分年安排预算的采购项目

7.2.1付款方式一：

（1）采购人分年度支付预付款。

第一笔预付款：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第一笔预付款 元，也即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原则上不低于10%）；

第二笔预付款：在前一笔预付款支付的月份所对应的下一年月份，支付第二笔预付款 元，也即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原则上不低于10%）；

……

当年度预付款尚未扣回的，次年不重复安排。

（2）采购金额剩余款项于采购项目履行完毕并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

采购人应自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

7.2.2付款方式二：

（1）投标人确认，本合同预付款降低至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xx%。

（由投标人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一笔预付款：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第一笔预付款 元，也即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

第二笔预付款：在前一笔预付款支付的月份所对应的下一年月份，支付第二笔预付款 元，也即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

……

当年度预付款尚未扣回的，次年不重复安排。

（2）采购金额剩余款项于采购项目履行完毕并经过采购人验收并书面确认后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

采购人应自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

7.2.3付款方式三：

（1）投标人确认，不需支付预付款。

（由投标人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均可，根据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应自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

**7.3 采购人在向投标人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投标人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投标人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投标人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x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x元，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投标人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投标人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投标人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投标人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投标人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x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投标人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投标人支付违约金。

12.3 投标人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投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投标人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投标人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投标人承担的责任，投标人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投标人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伍份，投标人、采购人各执贰份；采购机构执壹份。

采购人： 投标人：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方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方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方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招标方将应用投标方提交的资料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方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方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方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授权代表社保缴费凭证或花名册复印件；

5）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6）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附件）；

8）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注：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

①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②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被授权人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机构章）

**七、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 年 月 日

**八、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商务文件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人员配置（格式见附件）；

5）企业业绩（格式见附件）；

6）企业认证；

7）企业资信；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2、技术文件包括：**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项目方案；

3）投标人情况（格式见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5）培训、测试、试运行情况；

6）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

7）实施方案；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以上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有格式的参考附件格式，无格式的投标单位自拟。**

**九、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

（投标人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投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

2、保证遵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交货期承诺如下：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按业主要求交货。

5、投标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包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地址、邮编 |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生产经营场所规模（平方） | | |  | | |
|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 | | | | |
| 法人代表 | | 公司经理 | 总工程师 | 总经济师 | 总会计师 |
|  | |  |  |  |  |
| 公司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人员总数（人） |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人员构成（%） |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后勤人员 | 其他 |
|  |  |  |  |
| 上年度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 | 总资产 | 固定资产净额 | 流动资产 | 资产负债 |
|  |  |  |  |
| 企业概况 |  | | | | |

**注：财务数据应按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的企业业绩证明文件**

**企业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获  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附后。**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十三、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人员配置表格式**

**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近一个季度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附后。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十七、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十八、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招标代理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标项 | **内 容** | **报 价** |
| 一 |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包括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 以上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 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规定，一旦本项目由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同意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51725元）。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向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人或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自评  依据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注：“自评表”装订在技术商务文件首页。投标投标人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否则有可能做无效标处理。**